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党办发〔2019〕24号

党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 联系学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山东理工大学领导干部 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精神，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学生工作机制，促进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单位，把学生工作重点放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推动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机制，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着力培养“五有”人才。

二、工作方式

1. 校领导。每学期给学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每人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党支部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原则上每周通过进课堂、进宿舍、进食堂、进讲座、参加学生活动、“校领导接待日”、“午餐会”、“下午茶”等方式至少“面对面”与学生交流1次。

2. 学校中层干部（人员范围见附件）。每人联系1个学生班

级或1个学生党支部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每人每月通过进课堂、进宿舍、进食堂、进讲座、“职能部门与学生面对面”、参加学生活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至少“面对面”与学生交流1次。

三、工作内容

1. 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校荣校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划清是非界限，坚定理想信念。

2. 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引导学生成长成才。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心理、就业等状况，关心关爱困难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业辅导、生活指导、心理疏导、职业引导等工作，引导学生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上，促进学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关切学生利益诉求，解决学生实际困难。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现实问题相结合，发挥好现有交流平台作用，充分利用新媒体创新沟通交流方式，主动走进学生，倾听学生心声，协调解决学生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由学校党委领导，党委（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校领导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机关处室、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中层干部联系学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学院党总支具体负责本单位中层干部联系学生工作的组织协调。

2. 注重工作实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积极主动联系、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汇总分析、释疑解惑、研究落实，切实把深入一线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开展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

3. 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三个纳入”，即纳入学校干部任用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党总支书记抓党建述职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实施办法》（鲁理工大党办发〔20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校中层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范围

附件

学校中层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人员范围

一、机关处室、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序号	名称	人员
1	党委（校长）办公室	负责人
2	党委组织部	中层干部
3	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中层干部
4	党委统战部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负责人
5	学生工作部（处） 武装部	中层干部
6	工会 妇女委员会	负责人
7	团委	中层干部
8	发展规划处	负责人
9	人力资源处	负责人
10	教务处	中层干部
11	科学技术处 服务社会办公室	负责人
12	社会科学处	负责人
1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中层干部
14	招生就业处	中层干部
1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负责人
16	资产管理处	负责人
17	计划财务处	负责人
18	审计处	负责人
19	基建处	负责人
20	安全管理处	中层干部
21	后勤管理处	中层干部
22	离退休工作处	负责人
23	图书馆	中层干部
24	网络信息中心	中层干部
25	校友联谊办公室	负责人
26	工程实训中心	中层干部
27	校医院	负责人
28	实验管理中心 分析测试中心	中层干部

二、教学单位

序号	名称	人员
1	机械工程学院	中层干部
2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中层干部
3	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中层干部
4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中层干部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
6	化学化工学院	中层干部
7	建筑工程学院	中层干部
8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中层干部
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层干部
10	生命科学学院	中层干部
11	数学与统计学院	中层干部
12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中层干部
13	MBA 教育中心	中层干部
14	经济学院	中层干部
15	管理学院	中层干部
16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中层干部
17	外国语学院	中层干部
18	法学院	中层干部
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层干部
20	美术学院	中层干部
21	音乐学院	中层干部
22	体育学院	中层干部
23	鲁泰纺织服装学院	中层干部
24	国际教育学院	中层干部
25	创新创业学院	中层干部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